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新柳大道 91 号、马鹿山路 2 号消防系统维保

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973-LSZ

合同编号: 12N93244632W20253201

日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30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93244632W20253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2777

供应商（乙方）广西祺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新柳大道 91 号、马鹿山路 2 号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LZZC2025-C3-990973-LZS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柳大道 91 号、马鹿山路 2 号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新柳大道 91 号、马鹿山路 2 号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1636685.00	163668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1,636,685.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1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2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 1,636,685.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祺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立新支行

账号: 20105101040019358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乙方(章)广西祺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6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东苑一区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660286	电 话: 191657784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290219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立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10 5101 0400 193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26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乙方（章）广西祺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新柳大道91号、马鹿山路1号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 服务地址</p> <p>1. 柳州市新柳大道 91 号; 2. 柳州市马鹿山路 2 号。</p> <p>(二) 服务范围及内容</p> <p>负责新柳大道 91 号和马鹿山路 2 号办公区消防维保服务工作，包括：办公区内的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处置突发事件等，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p> <p>二、各办公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明细</p> <p>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办公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明细》，明细表所列设备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时的统计数量，以实际进场时的数量为准。</p> <p>三、人员要求</p> <p>(一) 驻点值班人员：供应商需安排 9 名维保技术员（含 1 名项目负责人）驻点新柳大道 91 号办公区值班。</p> <p>1. 维保技术员年龄必须在法定退休年龄内，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有累计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维保技术员需熟练掌握服务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运行及故障排除，并按维保服务要求开展维保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累计 5 年以上相关管理及技术工作经验，还需负责办公区（即本需求涉及的所有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的沟通协调及所有维保人员的管理工作。</p> <p>2. 维保技术员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职业方向：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四级（中级工）以上上岗（进场时提供原件核验）。</p> <p>(二) 巡检人员（检测维修人员）：供应商需安排至少 3 名检测维修人员（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巡查新柳大道 91 号、马鹿山路 2</p>	1 项

	<p>号办公区（巡检人员不得为驻点人员，供应商需另派）。</p> <p>1. 检测维修人员年龄必须在法定退休年龄内，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有累计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维保技术员需熟练掌握服务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运行及故障排除，并按维保服务要求开展维保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需有累计5年以上相关管理及技术工作经验，还需负责办公区（即本需求涉及的所有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的沟通协调及所有维保人员的管理工作。</p> <p>2. 检测维修人员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职业方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五级（初级工）以上上岗（进场时提供原件核验）。</p> <p>（三）维保技术员如有更换，需在原维保技术员离职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配备的新员工需在老员工离职前到岗，且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维保技术员（含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资质条件）。</p> <p>注：1. 为保持队伍稳定性，维保技术员每季度的流动不得超过1人，如因工作需要出现人员变动，应由双方协商且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维保技术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p> <p>2.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维保技术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部分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证书、身份证件等）、人员花名册（包含服务人员基本资料、照片等）进行验证；根据员工和岗位的实际情况，供应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及购买的相关保险需提供一份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备查；一个月后的验收当日仍未提供上述材料的，将按照《办公区域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p> <p>3. 供应商需对所有维保技术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	--	--

	<p>人每天只能在本项目上岗一次）。维保技术员要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制度，交接班有详细值班和巡逻记录，并按月归档，便于查询；及时消除管辖区域火灾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有效迅速处置。</p> <p>（二）巡检维保技术员采用“定期维护保养+24小时应急维修”的服务模式，按日常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对市新柳大道91号、马鹿山路2号办公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和保养。</p> <p>（三）供应商严格按要求进行巡查、维保工作。工作要认真细致，按时提供巡查、维保工作记录，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督及管理，确保本项目消防系统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p> <p>（四）维保技术员应保持服务范围内消防设备、消防管网及相关设备间操作间干净整洁，每季度保洁一次。</p> <p>（五）巡检维保技术员应对消防设备按月检、季检、半年检和年检要求开展覆盖办公区域全部设施设备巡检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参加月检、季检、半年检和年检的不能为驻点人员，供应商需另派）。</p> <p>（六）消水栓给水系统检查项目中的消防泵启动、消防泵电控柜功能和喷淋系统检查项目中的消防泵启动、消防水泵电控柜功能必须是月检2次。</p> <p>（七）每季必须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中的各消防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检查。</p>	
--	--	--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按照消防管理规定和国家对于消防维护服务相关规定提供服务，维保技术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为驻点值班人员提供值班室，但办公设备及家具须由供应商自行配备；维保技术员的住宿、工作餐等由供应商自理。

（三）供应商须为所有维保技术员统一发放工作服和工作牌，上岗时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

（四）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配足以下消防维保所需装备：手电3把，对讲机3部，值班电话1部，消防监控室维修工具2套。

（五）所有维保技术员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服从工作范围内的安排，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工作能力和文明工作礼仪，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认真履行工作职

	<p>责。工作期间，维保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脱岗、旷工；自觉厉行节约节能，按照垃圾分类投放垃圾，爱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绿植等公物；具备良好的卫生习惯，工作区域干净整洁、不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严禁酒后上岗，禁止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禁止浪费、打人、骂人等不文明行为，禁止利用本项目公共设施设备做私人事项，如有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采购人将报警处理。维保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高空作业规定，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才可进行高空作业。在服务范围内，对于采购人发现的问题，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p> <p>(六) 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需制定维保技术员请(休)假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维保技术员个人原因请(休)假、辞退等造成人数的空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做好人员调整。</p> <p>(七) 供应商须要求维保技术员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检查严密、工作严谨、确保安全。每月必须对维保人员开展一次培训。</p> <p>(八) 采购人在供应商服务范围内提出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供应商应配合完成技术方案评估及报价工作（提出需求3天内完成报价），对外来施工单位的施工进行监督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p> <p>(九) 签订《办公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明细》、《办公区域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办法》（驻点值班）、《办公区域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办法》（巡检）、《办公区域保密制度》（详见附件1、2、3、4）及响应表作为合同部分，按合同该部分工作并配合考核。作业须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落实防护措施，需监护作业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书面告知，严重隐患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协助采购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配合应急演练。</p> <p>(十) 供应商应在维护服务期内加强现场管理，负责办理维保技术员人身和自身财产的有关保险，如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且承担全部责任。</p> <p>(十一) 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十二) 供应商在进场一个月后须满足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响应内容，对其所承诺的内容承担履约责任，若验收当日还未满足</p>	
--	--	--

	<p>响应内容的，将按照《办公区域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办法》（附件 2、3）进行考核。</p> <p>（十三）供应商应做好维保服务设施资料的建档工作，制作维保记录表，每月将维保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采购人随时检查。日常维护中应保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十四）供应商每季度须向采购人提供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有关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十五）每年度集中对采购人的各外包公司，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讲座，一次消防器材操作演练（如灭火器、水带等的使用）。</p> <p>（十六）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出现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或声誉等问题，并因此类问题接到三次以上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p> <p>（十七）供应商在合同期间违反双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产生法律责任的，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p> <p>（十八）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如联动巡查、应急处置调度等。</p> <p>（十九）项目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在未确定新一期服务合同前，应采购人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法规允许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包括维保标准及费用）继续签订延期服务合同，直至确定新一期合同止。</p> <p>（二十）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外，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以便重新完成办公区消防维保服务采购，供应商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二十一）供应商的节能管理工作。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节能管理要求，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p> <p>（二十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发生公共安全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和紧急事故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能做出快速的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p> <p>（二十三）业务交流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负责人须每周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2. 供应商分管本项目的公司负责人须每月与采购人进行业务	
--	---	--

交流、沟通。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每半年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六、维修材料的管理及费用要求

(一) 供应商负责维保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及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二) 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修理为主的原则,发现问题立即处理,针对故障部件进行修理,杜绝跳过故障部件直接更换总成的行为,确需更换配件时,供应商应及时出具书面说明,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待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 供应商须承担单件价格300元及以下的零配件更换、维修及保养所需各项费用,更换的零配件需与设备无缝对接,并确保为全新正品;单件价格超过300元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呈交采购人,由采购人采购或委托供应商采购,其中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免费安装、更换,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供应商请第三方公司安装、更换、维修产生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等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四)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采购的零配件,报价仅为零配件费用,不包含人工费、维修费、系统集成费等变相增加的额外费用,零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由采购人审核),并签订维修合同(协议),所采购零配件需为全新正品且质保期不低于两年。

(五) 供应商须建立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备品备件库,且提供备品备件的种类和数量均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烟感器	10	只
2	温感器	10	只
3	消防应急灯	10	盏
4	讯响器	5	个
5	中间继电器	3	个
6	手动报警按钮	10	只
7	输入/输出模块	10	只
8	安全出口	5	盏
9	疏散指示灯	5	盏
10	防火卷帘电机及控制箱	1	套

七、违约责任

	<p>(一) 供应商必须管理约束好自己的员工，如服务人员缺乏责任心，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被群众有效投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工作的员工所发生的违法乱纪、人员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二)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及其它损失一切由供应商承担。</p>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员工和岗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及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法定社保费、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办公设备及家具等相关费用； 5. 供应商须承担单件价格 300 元及以下的零配件更换、维修及保养所需材料费用；单件价格超过 300 元的，供应商承担免费安装、更换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
------	--

	6.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1. 柳州市新柳大道 91 号办公区接到报修后立即到达现场。 2. 柳州市马鹿山路 2 号办公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在 4 小时内处置完毕，在备品备件等齐全、无特殊情况条件下应进行 24 小时连续抢修直至设备正常，并及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采购人。未能即时解决的故障，经过与采购人沟通后确定修复时限。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1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91 号、柳州市马鹿山路 2 号。
付款方式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由采购人按《办公区域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3）对供应商在新柳大道 91 号、马鹿山路 2 号办公区消防维保服务履行情况进行实地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每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季度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季度：第一季度 1-3 月，第二季度 4-6 月，其它类推。）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	---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	--

	<p>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u>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u></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能力或业绩要求 (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维保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踏勘：为便于供应商详细了解本项目服务场地设置现场勘察，供应商应在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p> <p>(1) 踏勘时间：请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10:00 前到达现场；</p> <p>(2) 踏勘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91 号</p> <p>(3) 联系人及电话：陈泽鸿，0772-2660286</p> <p>(4) 请按踏勘时间在踏勘地点集合，采购人将统一带领前来踏勘的供应商前往现场勘察，逾期不予接待。</p>

★附件 1

《办公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明细》

新柳大道 91 号办公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明细			
消火栓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减压稳压型室内消火栓 (单栓) SN65	套	94
	室内消火栓 DN65 (单口)	套	95
	试验消火栓 DN65	套	2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50 SQS150 - A 型	套	3
喷淋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湿式报警阀	套	27
水泵房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消防离心泵	台	4
	消防多级泵	台	7
	不锈钢水箱	个	2
气体灭火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悬挂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台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台	33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灭火剂瓶组	台	33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信号反馈装置	台	33
	喷嘴	个	33
	电磁型驱动装置	台	33
	气体灭火系统保护区自动泄压口	个	11
自动报警系统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517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个	178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5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1389
	火灾显示盘	个	18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383
	紧急启停按钮	个	10
	吸顶暗装扬声器	个	1411
	气体释放报警器	个	9
	隔离模块	个	165
	输入 / 输出模块	个	1837
	输入模块	个	212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4
	消防电话	台	8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防火门监控器	台	424

防火门监控系统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防火门监控器 (安装在消防控制室)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FHMJK	台	7
	防火门监控模块 2 LL2022	个	21
	防火门监控模块 3 LL2032	个	72
	门磁开关 (电动闭门器)	个	20

通风空调工程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排风离心风机箱	台	6
	吊装离心风机箱	台	22
	落地离心风机箱	台	24
	吊装式风机箱	台	4
	落地式风机箱双速排风兼排烟风机	台	20
	吊装式风机箱防爆风机	台	1
	自动排气阀	个	35
	Y 型过滤器	个	35
	螺纹浮球阀	个	2

	減压阀	个	32
	法兰闸阀	个	36
	信号蝶阀	个	1
	水锤消除器	个	11
	泄压阀	个	18
	铜闸阀	个	107
	消声止回阀	个	39
抗震支架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抗震支吊架	套	2499
室外消火栓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消火栓主泵	台	2
	消火栓稳压泵	台	2
	气压罐	台	1
	潜污泵	台	4
	消防水泵联动调试	点	8
	地埋消防恒压一体化设备 BDF 水箱	台	1
	室外消火栓	套	14
	压力开关	个	2
	消防水泵接合器	套	24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32	个	2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200	个	4
	压力表	台	6
	涡轮流量计	套	1
	液位显示仪	台	1
	水锤消除器 DN200	个	2
	多功能水力控制阀 DN200	个	2
	止回阀 DN150	个	5
	消声止回阀 DN32	个	2
	泄压阀安全阀 DN150	个	6
	闸阀	个	28
	阀门井	座	28
	明杆闸阀	个	474
	消防软管卷盘	套	578
	直流水枪	套	578
	有衬里消防水带	套	57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2753
	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车	9
电缆桥架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电缆桥架	m	2560
静压箱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静压箱	个	15
防火门窗及相关设施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不锈钢防火门	套	1025
	不锈钢防火门钥匙	套	8
	铝合金平开门	套	18
	铝合金百叶窗	套	14
	铝合金平开窗	套	9
	挡烟垂壁	套	145
	钢爬梯	套	2
	钢质防火门	套	232
	甲级防火窗	套	3
	防火卷帘门	套	46
	乙级防火窗	套	42
马鹿山路 2 号办公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明细			
消火栓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减压稳压型室内消火栓 (单栓) SN65	套	94
	室内消火栓 DN65 (单口)	套	95
	试验消火栓 DN65	套	2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50 SQS150 - A 型	套	3
	灭火器放置箱 (含两具 MF/ABC4 灭火器)	个	536
	阀门	个	28
	减压稳压型室内消火栓 (单栓) SN65	套	94
	室内消火栓 DN65 (单口)	套	95
	试验消火栓 DN65	套	2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50 SQS150 - A 型	套	3
	灭火器放置箱 (含两具 MF/ABC4 灭火器)	个	536
	阀门	个	28
喷淋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湿式报警装置 DN150	组	7
	水流指示器 DN150 1.60MPa	个	4
	信号阀 DN150 1.60MPa	个	24
	直立型玻璃球喷头 DN15 无吊顶	个	1608
	直立型玻璃球喷头 DN15 有吊顶	个	2922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组	4
	末端试水阀 DN25	个	15
	湿式报警装置 DN150	组	7
	水流指示器 DN150 1.60MPa	个	4
	信号阀 DN150 1.60MPa	个	24
	直立型玻璃球喷头 DN15 无吊顶	个	1608
	直立型玻璃球喷头 DN15 有吊顶	个	2922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组	4
水泵房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消火栓泵 XBD9.0/30 - 100L	台	2
	喷淋泵 XBD9.0/30 - 100L	台	2
	钢制吸水喇叭口 DN200	个	4
	钢制吸水喇叭口支架	个	4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200 1.60MPa	个	6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150 1.60MPa	个	2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100 1.60MPa	个	1
	钢制偏心异径管 DN200 1.6MPa	个	4
	钢制同心异径管 DN200 1.6MPa	个	2
	钢制同心异径管 DN150 1.6MPa	个	2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DN150 1.60MPa	个	2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DN200 1.60MPa	个	2
	水锤消除器 DN150 1.60MPa	个	4
	水锤消除器 DN200 1.60MPa	个	2
	法兰明杆闸阀 DN150 1.60MPa	个	4
	法兰明杆闸阀 DN200 1.60MPa	个	6
	法兰明杆闸阀 DN100 1.60MPa	个	7

	Y型过滤器 DN100 1.60MPa	个	5
	Y型过滤器 DN200 1.60MPa	个	4
	法兰泄压阀 DN100 泄压压力 1.08MPa	个	4
	压力开关	台	2
	喷淋干管信号阀 DN150 1.60MPa	个	7
	电池供电消防专用电磁流量计 DN100	台	2
	水力控制遥控浮球阀 DN100	个	1
	消防水池进水管消能筒	个	1
	螺纹闸阀 DN65 1.60MPa	个	4
	消防水带接口 DN65	个	4
	水池磁耦合液位计	台	1
	压力表	台	6
	真空表	台	4

气体灭火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套	30
	自动泄压阀 850*400	个	4
	自动泄压阀 0.12 m ²	个	12

自动报警系统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1248
	气体喷洒指示灯	套	14
	手 / 自动转换装置及紧急启停按钮	个	14
	气体灭火控制器 QDMH	台	5
	声光报警器 JBF - 3372D	个	142
	火灾报警扬声器 120V/3W	个	143
	消火栓火灾报警按钮	个	129
	消防专用火灾报警固定电话	个	28
	带电话插孔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111
	火灾报警接线端子箱 XD	个	26
	区域、楼层显示器（火灾显示盘）D	台	22
	专用金属箱	台	3

	消防总线短路隔离器 SI	个	67
	总线广播模块 BO	个	38
	输入模块 I	个	100
	输入 / 输出模块 I/O	个	226
	防火卷帘控制器 RS	台	16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消防交流三相电源监控模块 M13	个	19
	消防交流三相双电源监控模块 M12	个	19
	消防交流单相双电源监控模块 M12	个	4
	消防交流单相双电源监控模块 M11	个	18
	消防流直电源监控模块 M10	个	1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主机	台	1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中继器	个	20
	回路末端监控模块匹配电阻	个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个	105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个	105
防火门监控系统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防火门监控器（安装在消防控制室）	台	1
	防火门监控分机 FHMJK	台	7
	防火门监控模块 2 LL2022	个	21
	防火门监控模块 3 LL2032	个	72
	门磁开关（电动闭门器）	个	20
余压监控系统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压力控制器 RXYK - PQ	台	8
	压力传感器 RXYK	支	22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A 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集	台	4

	中电源系统图		
	B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台	1
	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具	套	4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安全出口）	套	82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双面、单面疏散）	套	82
	A 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套	535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双面单向疏散）	套	51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疏散出口）	套	53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单面单向疏散）	套	123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单面双向疏散可调）	套	14
	单管自带保护罩、自带电池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36W	套	43
	单管自带保护罩、自带电池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35W	套	1
	单控单联翘板开关	套	26
	单控双联翘板开关	套	16

通风空调工程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柜式离心风机箱	台	8
	混流风机	台	5
	消防高温排烟混流风机	台	6
	楼梯间加压混流送风机	台	6
	单风机控制箱	台	3
	防火阀	个	5
	排烟防火阀（带调节）	个	13
	风管止回阀	个	9
	电动对开式多叶调节阀	个	14
	防火风口	个	15
	单层百叶风口（带调节阀）	个	114
	阻抗复合式消声器	个	14
	消声静压箱	个	8
	铝合金防雨百叶	个	45
	镀锌铁皮风管	m ²	5585.96

抗震支架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抗震支架	套	1104
室外消火栓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护、保养、测试	消火栓主泵 XBD3.0/30J - 125HDGD	台	2
	消火栓稳压泵 XBD3.5/1J - 40HDGD	台	2
	气压罐	台	1
	潜污泵 50WQ20 - 15 - 1.5	台	4
	消防水泵联动调试	点	8
	地埋消防恒压一体化设备 BDF 水箱	台	1
	室外消火栓 DN150	套	8
	压力开关	个	2
	DN65 消防水带接口 (试水)	个	2
	消防水泵接合器	套	5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32	个	2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200	个	2
	压力表	台	6
	涡轮流量计	套	1
	液位显示仪	台	1
	水锤消除器 DN200	个	2
	多功能水力控制阀 DN200	个	2
	止回阀 DN150	个	5
	消声止回阀 DN32	个	2
	泄压阀安全阀 DN150	个	6
	闸阀	个	28
	阀门井	座	28

注：以上明细中设施设备的名称与数量，以实际为准。

★附件 2

办公区域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办法（驻点值班）

为规范新柳大道 91 号办公区消防驻点人员管理，确保办公区消防安全，特制定《办公区域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办法》（驻点值班），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措施

（一）人员、器材配备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供服务，若发现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若供应商未能按期整改，则每项每天扣款 100 元，直至整改完毕。若因人员要求达不到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内容，超过整改期限未能整改完毕的，则按照每人每项每天扣款 100 元，直至整改完毕。

2. 新柳大道 91 号办公区驻点人员配备 9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驻点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职业方向：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四级（中级工）以上上岗。驻点人员年龄必须在法定退休年龄内，身体健康，无残疾。上岗人员无不良记录；维保技术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按合同要求配备齐全相关服装、器材、设备。若供应商缺人每人次每天扣款 300 元，缺人连续超过 3 天的从第四天起每人次每天扣款 500 元；配备的驻点人员年龄达不到标准的，每人次每天扣款 100 元，人员不符合标准连续超过 3 天的从第四天起每人次每天扣款 200 元；驻点人员无上岗资格证的，发现一次扣款 300 元；维保技术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的，每人次扣款 300 元；供应商缺岗人员达到占总配备人数的 10% 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未按合同配备服装、器材、设备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3. 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需制定维保技术员请（休）假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维保技术员个人原因请（休）假、辞退等造成人数的空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做好人员调整，如未向采购人报备的，每人每次扣 200 元。

4. 供应商更换维保技术员，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备案，并在老员工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否则每次扣 300 元；项目负责人如更换，供应商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立即配备新项目负责人（且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到岗交接工作，否则每次扣 500 元。

（二）工作纪律

项目负责人必须培训员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工作岗位标准和工作操作规程，上岗时间须着装规范，仪表端正，不准酒后上岗、睡岗、脱岗，在岗位上玩手机、看书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在工作地接待外来非工作需要人员。若同一人违反以上规定的，第一次扣款 300 元，第二次扣款 500 元，第三次扣款 1000 元，同时，供应商必须将该员工调离本项目。

（三）安全防范

做好新柳大道 91 号办公区内的巡视和防范工作。办公区内公共区域及室外或室内消防巡查有记录；遇到突发事件时发现问题果断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做好记录；一切涉及新柳大道 91 号办公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若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每次每处扣款 300 元；因供应商监管不力等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且每次扣款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四）交接班管理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做到交班三清，本班情况清、交接问题清、物品器械清。若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每次扣款 200 元。

（五）岗位秩序

工作岗位及管辖范围内的机房，物品排放整齐、干净，不得在机房停放车辆和堆放杂物，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若不合格每次每处扣款 200 元。

（六）驻点人员培训

供应商对驻点人员须进行入职培训和每月不少于一次业务培训，采购人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的具体内容为：

1. 主动服务意识。驻点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有主动服务意识，对其负责的区域安全巡查、防范等所有事务主动负责、灵活处理。
2. 强化礼节礼貌。加强驻点人员的礼节礼貌培训，要求其在工作岗位期间有礼有节，微笑服务，热情接待。
3. 加强灵活处理问题能力的培训。驻点人员在岗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对所发生的问题应灵活处理、及时汇报、妥善解决，杜绝一切安全问题的发生。

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维保技术员的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能上岗，违者每次扣款 300 元。

（七）供应商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及购买相关保险并未提供一份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备查的，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每人每月扣款 200 元。

（八）业务交流制度

1. 本项目负责人须每周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2. 供应商分管本项目的公司负责人须每月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每半年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4. 每年度集中对采购人的各外包公司，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讲座，一次消防器材操作演练（如灭火器、水带等的使用）。

若不按要求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的及不按要求完成培训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九）其它

供应商驻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被投诉情况的，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的，第一次扣款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二、考核形式

以日常动态考核与每月底全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采购人派人暗访抽查或组织供应商相关人员按《办公区域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办法》（驻点值班）对供应商的服务履行情况进行实地考核，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按本考核办法考核发现问题时，将相应的扣款作为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同时采购人给供应商予 1-3 天整改时间（小问题要求 1 天内解决，大问题要求 3 天内解决），整改期间同一对象同一问题不重复、连续扣款。整改期结束后供应商仍未完成整改的，继续按照本考核办法进行扣款。

考核中约定的扣除服务费条款，扣除服务费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如扣除服务费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附件 3

办公区域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办法（巡检）

一、考核措施

(一) 供应商需配备至少 3 名专业维保技术员(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对新柳大道 91 号、马鹿山路 2 号办公区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检、保养。检测维修人员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职业方向: 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五级(初级工)以上上岗(进场时提供原件核验)。若巡检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视同次数不达要求, 按缺次扣款处理, 每人次每天扣款 300 元, 缺人连续超过 3 天的从第四天起每人次每天扣款 500 元; 配备的巡检人员年龄达不到标准的, 每人次每天扣款 100 元, 人员不符合标准连续超过 3 天的从第四天起每人次每天扣款 200 元; 供应商缺岗人员达到占总配备人数的 10% 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未按合同配备服装、器材、设备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二) 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对消防设备进行月检、季检、半年检和年检, 全年巡检要求覆盖办公区域全部设施设备, 并做好巡检记录。若本区域项目未做到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要求的, 月检每次扣款 300 元, 季检、半年检每次扣款 500 元, 年检每次扣款 1000 元。

(三) 消水栓给水系统检查项目中的消防泵启动、消防泵电控柜功能和喷淋系统检查项目中的消防泵启动、消防水泵电控柜功能必须是月检 2 次。若未做到月检 2 次, 每少一次扣款 1000 元。

(四) 每季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中的各消防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检查, 检查时间由双方协调确认。若未做到季检 1 次, 每少一次扣款 1000 元。

(五) 其余为月检项目, 若有漏检, 影响正常使用的, 每次扣款 5000 元。

(六) 一切涉及新柳大道 91 号、马鹿山路 2 号办公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 需要更换配件时, 应及时出具书面说明及预算报告, 由双方共同认证确定, 待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单价 300 元及以下的设备配件供应商免费提供, 单价超过 300 元的设备配件需采购人同意认可, 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供应商应确认配件与设备的兼容性, 并对其技术功能进行把关。若未达到以上要求的, 每次扣款 300 元; 因供应商监管不力等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 由供应商负全责, 每次扣款 1000 元;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款 10000 元。

(七) 业务交流制度

1.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每周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2. 供应商分管本项目的公司负责人每月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每半年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若不按要求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八）其他

供应商维保技术员在工作期间出现被投诉情况的，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的，第一次扣款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二、考核形式

以日常动态考核与月底全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采购人派人暗访抽查或组织供应商相关人员按《办公区域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办法》（巡检）对供应商的服务履行情况进行实地考核，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按本考核办法考核发现问题时，将相应的扣款作为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同时采购人给供应商予 1-3 天整改时间（小问题要求 1 天内解决，大问题要求 3 天内解决），整改期间同一对象同一问题不重复、连续扣款。整改期结束后供应商仍未完成整改的，继续按照本考核办法进行扣款。

考核中约定的扣除服务费条款，扣除服务费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如扣除服务费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附件 4

办公区域保密制度

一、目的

为明确办公区域秘密范围，保护办公区域合法拥有的秘密不受损害，结合各办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办公区域内消防维保公司所有人员。

三、保密制度

1. 不该说的机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机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机密绝对不记录。
2. 不准在公共场所、家属、朋友面前谈论秘密，不准在私人电话、通讯中涉及本项目内有关的秘密。
3. 不准私自录制、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4. 不准私自携带秘密材料浏览、参观、探亲、访友或出入公共场所。
5. 使用计算机及其网络时，不能在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内部办公信息；不能利用电子邮件在互联网上传递内部办公信息。
6. 不准向外泄露办公区域的装备情况，守护人员配备、分布情况，严禁泄露采购人内部办公情况相关的秘密事项。

四、处理措施

如果因供应商公司人员泄露秘密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应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新柳大道91号、马鹿山路2号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973-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祺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委托，就新柳大道91号、马鹿山路2号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1,636,685.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泽鸿，0772-2660286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66号

